

申請祭祀公業派下繼承變動應備表件及格式

壹、應備表件

項別	表件名稱	份數	備註
1	申請書	1	
2	繳回公所原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：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員名冊、不動產清冊等。	1	
3	變動部分戶籍謄本： (1) 變動部份派下員除戶戶籍謄本(全部謄本) (2) 現戶戶籍謄本。	2	
4	變動前後之系統表： (1) 派下員變動部份系統表。 (2) 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。	10	
5	拋棄書及名冊(無人拋棄者，免附) 需附拋棄者印鑑證明乙份	10	
6	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： (1) 派下員死亡繼承變動名冊。 (2) 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。 (3) 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。	10	
7	經民政機關備查規約(無者免附)影本。	2	
8	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證明文件影本。	2	
9	不動產清冊	10	
10	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或土地、建物謄本)	2	

※委託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貳、應備表件格式

一、申請書

受文者：000 縣（市）000 市（鄉、鎮）公所

主 旨：本祭祀公業 000 前經 貴所 00 年 00 月 00 日羅鎮民字第 00000 號函發給派下全員名冊在案，茲因派下員 000 等 0 人相繼去世，發生變動，謹檢附有關表件，請准予公告辦理派下員變動。

說 明：

一、隨文檢附：

- 1、派下全員證明書。
 - 2、變動部份派下員除戶戶籍謄本(全部謄本)、現戶戶籍謄本。各 2 份。
 - 3、派下員變動部份系統表 10 份。
 - 4、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 10 份。
 - 5、拋棄書及名冊 10 份及拋棄者印鑑證明乙份。
 - 6、派下員死亡繼承變動名冊 10 份。
 - 7、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 10 份。
 - 8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。
 - 9、備查規約影本 2 份。
 - 10、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2 份。
 - 11、不動產清冊 10 份。
 - 11、公業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或土地、建物謄本)2 份。
- 二、本公業土地係在 00 鄉鎮市(區) 00 村里，祠堂位於 00 鄉鎮市(區) 00 村里 00 路街 00 號，辦公處係在 00 鄉鎮市(區) 00 村里，祖墓所在地位於 00 鄉鎮市(區) 00 村里。
- 三、檢送祭祀公業 000 管理人(或派下員) 000 以及受託代辦人 000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- 四、另檢送祭祀公業 000 管理人(或派下員) 000 委託書乙份。

申請人：祭祀公業 000

管理人(或派下員)：000

印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二、派下全員系統表（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）

派下全員系統表，自設立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系子孫及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4、5 條規定具有派下權者，以全部登列為原則，間或有父在不列其子，或父在列其子，亦應採各房一致，俾免影響管理人之選任與無謂之爭議。對登列之派下子孫應註明出生別(如長男、次男等)，絕嗣或亡故者亦應加註，以資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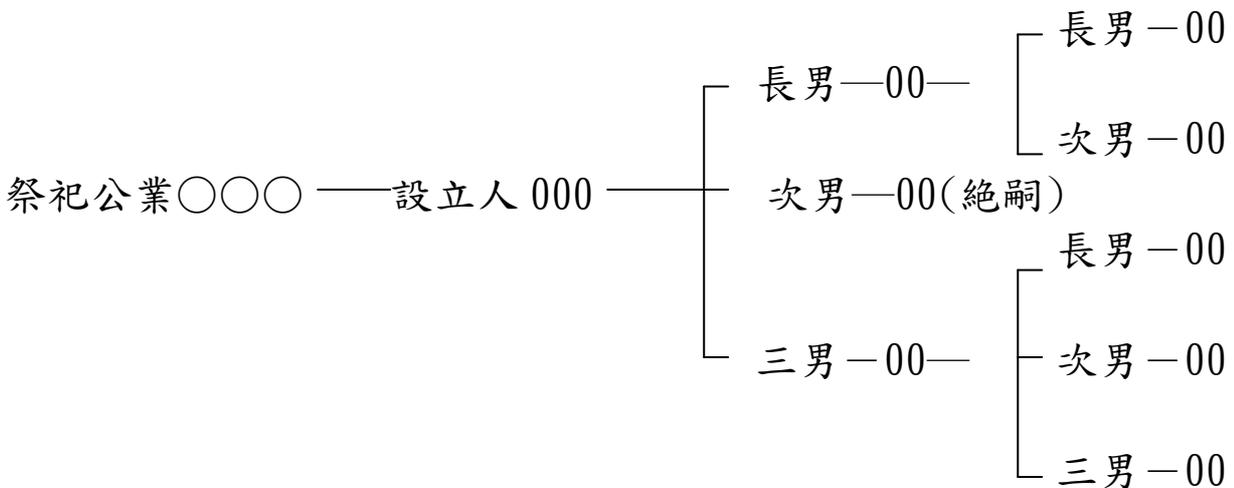
派下全員系統表範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

造報日期：0 年 0 月 0 日

申報人：000 印

住 址：



註：本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者，申報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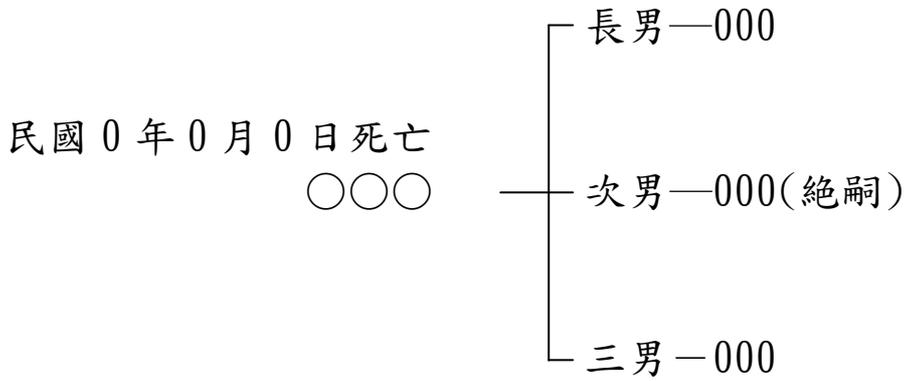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三、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變動系統表

造報日期：0年0月0日

申報人：000

住址：



註：本變動系統表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者，申報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祭祀公業 000 派下員死亡繼承變動名冊

造報日期：0 年 0 月 0 日

申報人：000 印

住 址：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	男	民 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 2 號	0 年 0 月 0 日 死亡
		男	民 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 10 號	0 年 0 月 0 日 死亡
		男	民 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 10 號	0 年 0 月 0 日 死亡

以上派下員死亡繼承變動合計 名

註：本派下員死亡繼承變動名冊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者，申報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五、祭祀公業 000 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

造報日期：0 年 0 月 0 日

申報人：000 印

住 址：

編號	繼承 派下員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死亡 派下員姓名
		男	民 國 15.16.25	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 2 號	
		男	民 國 15.16.25	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 10 號	
		男	民 國 15.16.25	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 名

註：本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者，申報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六、祭祀公業 000 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

派下現員名冊應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住址及備考等欄，其所列名冊應與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戶籍謄本相符，並以系統表分房順序編造，俾利核對，派下現員人數並予合計。

派下現員名冊範例：

(一) 祭祀公業○○○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(公告時)

造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住 址：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	男	民 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 名

註：本變動後派下全員名冊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者，申報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印

(二) 祭祀公業○○○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(核發時)

造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住 址：
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	男	民 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 名

註：本變動後派下全員名冊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者，申報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印

七、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

不動產清冊範例

祭祀公業○○○不動產清冊

造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

種類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	證明文件名稱	所有權登記名義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土地 1.						土地登記謄本	○○○	
土地 2.								
房屋						建物登記謄本	○○○	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：本不動產清冊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者，申報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印

八、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，自行檢附。

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，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。

委 託 書

茲為向貴所申請祭祀公業 000 派下員變動案，本人（或本公業）委託 000 先生負責與貴所連繫，代辦相關手續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檢附本人及受託人 000 先生之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各乙份供備查。

此 致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委託人：祭祀公業 000 管理人（或派下員）000 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代辦人： 000 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